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异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/2021\_2022\_\_E4\_BF\_9D\_E 5 87 BD E4 B8 8E E5\_c27\_31457.htm 保函和备用证作为国际 结算和担保的重要形式,在国际金融、国际租凭和国际贸易 及经济合作中应用十分广泛。由于二者之间日趋接近,甚至 有人将二者混同。事实上,二者之间既有类同之处,又有许 多不同之处,准确把握两者之间的相似与区别,有助于在实 际工作中正确运用它们来促进国际经贸的开展,也有利于保 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 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相似之处 ( 一)定义上和法律当事人的基本相同之处。 保函和备用信用 证虽然在定义的具体表述上有所不同,但总的说来,它们都 是由银行或其他实力雄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某项交易合同 项下的当事人(申请人)的请求或指示,向交易的另一方( 受益人) 出立的书面文件, 承诺对提交的在表面上符合其条 款规定的书面索赔声明或其它单据予以付款。保函与备用信 用证的法律当事人基本相同,一般包括申请人、担保人或开 证行(二者处于相同地位)、受益人。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是,申请人与担保人或开证行之间是契约关系,申请书或开 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则是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条款 为准。 (二)应用上的相同之处。 保函和备用信用证都是国 际结算和担保的重要形式,在国际经贸往来中可发挥相同的 作用,达到相同的目的。在国际经贸交往中,交易当事人往 往要求提供各种担保,以确保债项的履行。从备用信用证的 产生看,它正是作为保函的替代方式而产生的,因此,它所 达到的目的自然与保函有一致之处。(三)性质上的相同之

处。 国际经贸实践中的保函大多是见索即付保函,它吸收了 信用证的特点,越来越向信用证靠近,使见索即付保函与备 用信用证在性质上日趋相同。其表现在:第一,担保人银行 或开证行的担保或付款责任都是第一性的,虽然保函或备用 信用证从用途上是发挥担保的作用,即当申请人不履行债项 时,受益人可凭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取得补偿,当申请人履行 了其债项,受益人就不必要使用(备用信用证就是如此得名 的);第二,它们虽然是依据申请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基础合 同开立的,但一旦开立,则独立于基础合同;第三,它们是 纯粹的单据交易,担保人或开证行对受益人的索赔要求是基 于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中的条款和规定的单据,即只凭单付款 。因此,有人将保函称为"担保信用证"。 保函与备用信用 证的不同(一)保函有从属性保函和独立性保函之分,备用 信用证无此区分。 保函作为担保的一种,它与它所凭以开立 的基础合同之间的关系是从属性还是独立的关系?保函在性 质上有从属性保函和独立性保函之分。传统的保函是从属性 的,保函是基础合同的一个附属性契约,其法律效力随基础 合同的存在而变化、灭失,担保人的责任是属于第二性的付 款责任,只有当保函的申请人违约,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时 ,保证人才承担违约责任时,保证人才承担保函项下的赔偿 责任。而申请人是否违约,要根据基础合同的规定以及实际 履行情况来作出判断,但这种判断显然不是件简单的事,经 常要经过仲裁或诉讼才能解决其中的是非曲直。所以当从属 性保函项下发生索赔时,担保人要根据基础合同的条款以及 实际履行情况来确定是否予以支付。各国国内交易使用的保 函基本上是从属性质的保函。 独立性保函则不同,它虽是依 据基础合同开立,但一经开立,便具有独立的效力,是自足 文件,担保人对受益人的索赔要求是否支付,只依据保函本 身的条款。 独立性保函一般都要明确担保人的责任是不可撤 销的、无条件的和见索即付的。保函一经开出,未经受益人 同意,不能修改或解除其所承担的保函项下的义务;保函项 下的赔付只取决于保函本身,而不取决于保函以外的交易事 项,银行收到受益人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予以赔付规定的金 额。见索即付保函就是独立性保函的典型代表。 独立性保函 是二战后为适应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,应银行和商业实 践的发展而逐步确立起来的,并成为国际担保的主流和趋势 。原因主要在于:第一,从属性保函发生索赔时,担保银行 须调查基础合同履行的真实情况,这是其人员和专业技术能 力所不能及的,且会因此被卷入合同纠纷甚至诉讼中。银行 为自身利益考虑,绝不愿意卷入复杂的合同纠纷中,使银行 的利益和信誉受到损坏,而趋向于使用独立性保函。而且银 行在处理保函业务时,正越来越多地引进信用证业务的处理 原则,甚至有的将保函称为担保信用证。第二,独立性保函 可使受益人的权益更有保障和更易于实现,可以避免保函申 请人提出各种原因如不可抗力、合同履行不可能等等来对抗 其索赔的请求,避免对违约人起诉所花费大量的金钱、精力 及诉讼旷日持久等缺陷,可确保其权益不因合同纠纷而受到 损害。 备用信用证作为信用证的一种形式,并无从属性与独 立性之分,它具有信用证的"独立性、自足性、纯粹单据交 易"的特点,受益人以该信用证为准,开证行只根据信用证 条款与条件来决定是否偿付,而与基础合约并无关。 (二) 保函和备用信用证适用的法律规范和国际惯例不同。 由于各

国对保函的法律规范各不相同,到目前为止,尚未有一个可为各国银行界和贸易界广泛认可的保函国际惯例。独立性保函虽然在国际经贸实践中有广泛的应用,但大多数国家对其性质在法律上并未有明确规定,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保函的发展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